

澳門特別行政區
《職業技術教育制度》
諮詢文本

諮詢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至七月十五日

教育暨青年局

二零一八年

目 錄

前 言.....	5
摘 要.....	7
一、背景.....	9
二、諮詢重點.....	12
1. 促進職業技術教育持續發展	12
2. 建立與高等教育的銜接機制	13
3. 深化學校、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人士的合作	14
4. 加強職業技術教育的專業性和認受性	15
5. 訂定職業技術教育的課程框架	16
6. 提高專業實習的成效.....	18
三、發表意見的方式.....	19

前 言

職業技術教育承載著為社會培養技術人才的重任，越來越受到世界的重視，許多國家甚至將其提升到對於國家及人類發展至關重要的高度。《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把發展與產業適度多元化需要相適應的職業技術教育作為重要的目標，而特區政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中也把推動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和創新作為“教育興澳，人才建澳”戰略的重要舉措。

本澳現行的職業技術教育制度是透過 1996 年頒佈的九月十六日第 54/96/M 號法令“關於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指導性制度”而規範的，該法令實施至今已超過二十一年。其間，澳門的社會，尤其是經濟方面已發生巨大變化，各方面的飛速發展對職業技術人才的培養提出了許多新的要求，而第 54/96/M 號法令的部分條文亦須配合澳門社會的整體發展及對人才培養的需求而作出調整。為了全面落實於 2006 年頒佈的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需要對第 54/96/M 號法令進行全面修訂，以建立更加完善的、適應澳門社會及人的發展需要的職業技術教育制度。

為此，教育暨青年局草擬了《職業技術教育制度》諮詢文本，在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15 日期間，進行公開諮詢，藉此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

教育暨青年局將於公開諮詢期結束後的 180 日內將所收集的意見匯集，並在此基礎上編制諮詢項目總結報告，同時按《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規定發佈有關報告。

教育暨青年局還將對收集到的各方意見作出分析、研究，以此完善法規草案的內容，開展立法工作。

摘 要

為了建立良好的制度，促進澳門非高等教育之職業技術教育的持續發展，提出以下的改革發展方向：

促進職業技術教育持續發展。

加強對職業技術教育的支援，政府在推動學校課程能配合人力資源的需求提供條件，並提出支持措施，包括對學校開辦課程、專業證照考取的資助，以及學生銜接高等教育課程的津貼，確保政府對職業技術教育的專門投入及重點支援方向，促進職業技術教育持續發展。

建立與高等教育的銜接機制。

為學生提供專業銜接的升學路徑，推動與高等教育機構的合作，提供對應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學生專業知識和能力的入學考試，以及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與高等教育無縫銜接課程的開辦，讓完成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畢業生順利銜接高等教育。

深化學校、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人士的合作。

提出政府作為牽頭及引領的角色，協調及推動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人士參與職業技術教育，使學校的課程、實習及要求能配合行業的需要；推動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提供實習崗位，並在場地設備、技術、資訊、導師和專業培訓等方面提供支持。

加強職業技術教育的專業性和認受性。

以企業和行業對工作崗位的要求開發和設計專業技術領域科目課程，並與相關專業證照緊密聯繫；組織相關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人士，逐步訂定有助提高課程專業性和認受性的相關標準。深化企業和行業的參與，提高專業能力考試和專業技術資格證書的認受性，加強職業技術教育的專業性，增強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訂定職業技術教育的課程框架。

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及社會和經濟發展對職業技術教育的要求，訂定本澳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發展的方向，調整課程結構，兼顧學生就

業和升學的需要。加強學生的整體素養及就業市場所需的職業能力的培養，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的同時，重視生涯發展規劃及職業指導。

提高專業實習的成效。

推動學校與實習機構按共同制定的專業實習計劃，並在確保實習成效的前提下，為專業實習時間的安排創設靈活性，並為加強實習協調和指導的功能設置專責人員，以提高實習的品質和成效。為學生收取實習機構自願給付的實習津貼訂定規範，增加吸引力並使實習活動有效開展。

一、 背景

本澳現時職業人才培訓有多種方式，職前的培訓包括職業培訓、高中職業技術教育、相關專業的高等教育課程；而在職培訓則有企業的內部培訓，各教育機構或社團提供的專業或技能培訓、證照考試培訓等。勞工事務局是負責協助制定及執行職業培訓政策的公共部門，而職業培訓的組織和運作由第 51/96/M 號、第 52/96/M 號及第 53/96/M 號法令規範，並由不同的培訓實體負責；教育暨青年局是負責統籌及協調高中職業技術教育的公共部門，而高中職業技術教育由第 54/96/M 號法令規範。

是次諮詢，是針對第 54/96/M 號法令提出修訂，諮詢各界對高中職業技術教育制度的意見。

職業技術教育在澳門非高等教育體系十分重要，2006 年特區政府頒佈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下稱《綱要法》)，訂定職業技術教育在高中實施，旨在培養中等程度的技術人員，既促進人的全面發展，又兼具職業導向，使學生擁有從事某一職業所需的基本知識、能力及專業精神。

特區政府一向重視職業技術教育，持續加大資源投入，除了在正規教育提供免費教育津貼和學費津貼外，還透過教育發展基金向開辦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資助，包括開辦費資助、經常性的資助及更新設備資助等。同時，亦為回歸教育的職業技術教育學生提供津貼。

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兼顧學生就業及升學的需要，就讀有關課程的學生，首兩年主要修讀“社會文化”和“專業科技及實踐”領域的學科，第三年則主要進行“專業實習”或實踐性學習。完成課程者可取得高中學歷證書和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2017/2018 學校年度，本澳共有 42 所學校開辦高中教育課程，普通高中學生約 15,000 人；共有 9 所學校開辦 33 個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合計 83 個班，學生逾 1,200 人。專業包括：旅遊、資訊商務、

電力工程、會計與電子商務、美術設計、音樂、體育、多媒體文化創意和社會服務。

2016/2017 學校年度，本澳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畢業生升學率為 87.9%，其中升讀相關專業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比率為 45.3%；而就業率為 2.1%，其中投身相關行業的學生比率為 50%。

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實施多年，現時出現種種情況，包括開辦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空間條件不足，專業師資和生源缺乏，學校開辦相關課程有困難；課程結構和實習安排等欠靈活性；課程與專業認證對應尚待完善，學生的專業能力證書認受性不足；社會人士及家長對職業技術教育的接受程度不高；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與高等教育銜接欠緊密；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未回應本澳應用型人才的需求等。配合現行《綱要法》的規定，以及《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對職業技術教育的目標、課程的內容及發展方向等方面的新要求等等，以上種種，都需要通過對職業技術教育的制度進行系統改革，方可解決。

為探索以上問題和找出解決方法，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4 年委託專業研究機構開展“澳門職業技術教育發展模式研究”，其間，先後與本澳企業和行業專業團體和專業人士、相關公共部門、培訓機構、學生組織及開辦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學校進行座談，廣泛收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於 2016 年 7 月向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及上述組織和機構介紹研究報告的內容，聽取持份者對於報告內容的反饋意見。研究報告分析了澳門職業技術教育的主要特點、發展狀況及存在的主要問題，以及國際職業技術教育發展的趨勢及對澳門的啟示。

此外，為了解及交流各地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和經驗，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5 至 2017 年，曾先後派員及組織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學校領導、教師、學生到香港、深圳、廣州、福州、泉州、珠海、肇慶、成都、貴陽、中山、南寧等城市考察各地職業技術教育發展狀況，包括參訪國家示範性高等職業院校、中等職

業技術學校、創新創業孵化園區、企業、培訓機構、科研單位，出席有關論壇、會議等。各地有關教育部門、職業技術教育機構和專家學者，提供了不少職業技術教育經驗、資訊和意見，甚具參考價值。

職業技術教育的成功，關鍵在於政府、企業、行業及學校方面的合作。教育暨青年局參考研究報告的相關意見和建議，於 2017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拜訪了本澳 18 個組織和機構，當中包括與職業技術教育相關的企業和行業專業團體、培訓機構、高等教育機構、職業技術教育學校及社團等，與其進行交流，掌握職業技術教育需求和發展狀況，廣泛收集意見。

教育暨青年局在吸納研究報告和各機構的相關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結合本澳教育發展的情況，就優化職業技術教育的方向作出了分析，尤其在鼓勵學生修讀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加強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與高等教育的銜接，加強校企的合作，以及優化課程設計等。

為使職業技術教育制度法規的修訂更加完善，非高等教育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設立職業技術教育專責小組，除了非高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外，還分別邀請了青年事務委員會、企業及各職能部門參與，探討本澳發展職業技術教育的方向。專責小組在 3 月至 10 月期間召開 8 次會議，就職業技術教育的改革與發展、政策、措施及法規的修訂方向及修訂重點等進行討論。包括介紹世界職業技術教育改革和發展的趨勢和經驗；建立及逐步完善多元參與的、教育與產業相結合的職業技術教育制度與體系及相關支援措施；兼顧學生就業和升學的需要，促進校企合作。

教育暨青年局分析了上述的意見和建議，結合澳門的情況及發展需要，建議全面修訂職業技術教育制度的法規，為澳門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為個人的多元化發展提供多種途徑，為社會發展提供人才儲備。

二、 諮詢重點

1. 促進職業技術教育持續發展

- 1.1. 政府因應社會對人力資源的需求，協調和組織學校與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人士、培訓機構及高等院校合作設計和開辦課程，並為課程的開辦給予條件上的支持。
- 1.2. 政府透過提供專門津貼，為學校開辦課程、學生考取專業證照、銜接升讀高等教育課程等方面提供支持。

說明：

- 為促進職業技術教育持續發展，建議政府建立平台，統籌、協調和組織學校與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人士、培訓機構及高等院校合作設計和開辦課程；
- 為學校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開辦、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及銜接升讀高等教育課程等給予條件上的支持。亦包括開展持續和系統性的宣傳；並建設職業技術教育實踐中心，為相關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學生及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專業的實踐環境。

2. 建立與高等教育的銜接機制

- 2.1. 建立與高等教育的銜接機制，推動高等院校為修讀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學生提供專業銜接的升學路徑，包括：
- 為修讀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學生提供對應其專業知識和能力的入學考試，把相關的專業成績納入優先甄選標準中；
 - 支持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與相關高等教育相銜接的課程開辦。

說明：

- 現時本澳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畢業學生大多數以升學為主要取向，近年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畢業學生升學率維持約 80%；當中約 40%的學生選擇升讀高等教育對口專業。因此，有需要為學生提供專業銜接的升學路徑，讓完成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畢業生順利銜接高等教育；
- 企業對部分崗位有較高的專業要求，應促進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與高等教育課程相銜接。

3. 深化學校、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人士的合作

3.1. 政府通過訂定有關政策及措施，協調及推動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人士參與職業技術教育，深化校企合作，包括：

3.1.1 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

- 參與課程計劃、專業實習計劃以及專業能力考試的制定，並定期檢視及修訂，促使課程、實習和要求能配合行業的需要；
- 為學生提供相應的實習崗位；
- 在行業資訊、場地、設備、技術、導師等方面提供配合；
- 為教學人員提供相關專業技術的培訓。

3.1.2 對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的支援

- 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傳、介紹企業和行業的資訊。

說明：

- 參考職業技術教育發展較快的國家和地區，其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人士參與度都很高；
- 目前本澳職業技術教育課程校企合作的層次不一，大多以企業提供實習機會為主，而相關更深層次的合作仍然需要進一步深化；
- 為此，提出由政府加強協調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人士參與職業技術教育，提升校企合作的層次。

4. 加強職業技術教育的專業性和認受性

- 4.1. 政府組織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人士，逐步訂定有助提高課程專業性和認受性的相關標準；
- 4.2. 專業技術領域科目內容，按照企業和行業對工作崗位的要求設計，並與相關專業證照考核的要求緊密聯繫；
- 4.3. 專業能力考試的內容及要求，由學校及參與的合辦機構共同制定，須配合本地區的相關標準，並盡可能配合國家、國際性相關標準；
- 4.4. 學校與參與合作的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聯合頒發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 4.5. 加強對職業技術教育人員培訓，鼓勵其在專業領域持續進修，提升其專業水平。

說明：

- 關注到未來的行業發展與進步對人才的要求，以及學生發展的需要，以企業和行業對工作崗位的要求開發和設計課程，並與相關專業證照考核的要求緊密聯繫，提升職業技術教育的專業性和社會認受性；
- 職業技術教育發展較好的國家和地區，在學生全部修畢有關課程後，均要求其參加專業能力或專業資格考試，成績合格，方能取得認可其相關職業能力或資格的證書或文憑；
- 因此建議專業能力考試的內容及要求，應與合辦課程的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共同制定；
- 此外，建議修畢有關課程及專業能力考試合格的學生，由學校與參與合作的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聯合頒發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也將有助於提高職業技術教育的社會認受性；
- 加強對職業技術教育人員的培訓，持續推動其專業發展，亦有利於提升職業技術教育的專業性及社會認受性。

5. 訂定職業技術教育的課程框架

- 5.1. 為確保課程與社會經濟發展的緊密聯繫，重視培養學生從事某一職業所需的基本知識、能力及專業精神，幫助學生做好就業及升學的準備；
- 5.2. 課程設置涵蓋“文化基礎”、“專業技術”和“專業實習”三個領域；其課時及比例應綜合考慮學生終身學習、全面發展和專業能力等方面；
- 5.3. 文化基礎領域培養學生基本的公民、人文及科學素養，發展溝通、協作、創新、解決問題及終身學習的能力，開設科目應包括：第一語文、第二語文、數學、品德與公民、資訊科技，正規教育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科目尚須包括體育與健康；
- 5.4. 專業技術領域開設的科目，按照企業和行業對工作崗位的要求設計，並重視學生的生涯發展規劃及職業指導，使其掌握從事工作所需的知識、技能、能力及職業態度，並與相關專業證照考核的要求緊密聯繫；
- 5.5. 專業實習強調綜合應用，將課堂教學中所學習的知識、技能綜合應用到實際工作中，使學生掌握所學專業的生產、經營或工作過程及方式。

說明：

- 按照《綱要法》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七款的規定：“職業技術教育旨在培養中等程度的技術人員，既促進人的全面發展，又兼具職業導向，使學生擁有從事某一職業所需的基本知識、能力及專業精神。”、“職業技術教育的課程內容須包括職業實踐和職業實習，配合就業市場所需的能力要求，同時關注學生升學的需要，並重視學生的整體素養。”
- 為落實《綱要法》的相關規定，加強學生的整體素養及就業市場所需的職業能力的培養，兼顧其就業及升學的需要，職業技術教

育的課程須包括培養人的基本的公民、人文及科學素養的“文化基礎”類課程，以及培養人的職業能力的“專業技術”類課程及“專業實習”活動，為此，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分為三大學習領域：“文化基礎”領域、“專業技術”領域及“專業實習”領域。“文化基礎”領域和“專業技術”領域各下設若干相關科目。

6. 提高專業實習的成效

- 6.1. 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制定專業實習計劃，實習機構按實習計劃和實習協議，跟進、協助及監督專業實習活動；
- 6.2. 專業實習可不間斷或分階段安排在高中教育階段進行，並確保最少的實習時間。若分階段進行，則須安排至少一段連續的實習時間，並有一段基本的時間在實際的工作情境中進行；
- 6.3. 學校委派專業技術領域的教學人員協調及跟進學生的專業實習，並由實習機構委派具備能力和經驗的實習導師提供實習活動的指導；
- 6.4. 在實習機構及成年學生或未成年學生的家長雙方同意的前提下，參加專業實習的學生可接受實習機構為其實習工作所提供的實習津貼。

說明：

- 為提升實習活動的成效及質量，提出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制定專業實習計劃，並訂明實習機構的角色；
- 專業實習亦應保證安排上有一定的靈活性，而其中有一段時間在實際的工作情境中進行，有關實習不必集中安排在第三年進行，亦方便有意升學的學生在第三年有更多時間作準備；
- 建議由學校指派有關專業領域課程的教師負責協調及跟進學生實習事宜，並協助實習機構的導師，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專業指導，從而提高專業實習活動的質量；
- 建議實習導師須由實習機構指派具備能力和經驗的人員擔任；
- 考慮到部份企業有給付學生實習津貼的意願，而提供實習津貼有利於專業實習活動的開展。因此，建議增加有關實習津貼的規範，允許學生收取實習機構自願給付的實習津貼。

三、發表意見的方式

市民可於政府資訊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市民服務中心、教育暨青年局及其轄下活動中心索取諮詢文本，或於教育暨青年局網頁 www.dsej.gov.mo 下載。

歡迎學校辦學實體、教學人員、教育界人士、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人士、高等院校、家長及公眾於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15 日期間，透過下列任何方式提交建議或發表意見。

郵寄：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教育暨青年局（封面請註明“修訂《職業技術教育制度》之公眾諮詢意見”）

親臨遞交：

教育暨青年局及其轄下各單位

地點	地址
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	澳門黑沙環海邊馬路建華大廈廣場
青年試館	澳門高偉樂街（塔石體育館）
外港青年活動中心	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綜藝館第二座
駿菁活動中心	澳門順景廣場（近馬場東大馬路）
教育資源中心	澳門南灣大馬路 926 號
成人教育中心	澳門祐漢看台街 313 號翡翠廣場 3 樓
語言推廣中心	澳門美麗街 31 號 3 樓
氹仔教育活動中心	氹仔布拉干薩街濠景花園 24 至 26 座地下
德育中心	澳門台山新街利達新邨三樓
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	澳門美麗街 31 號 2 樓及 4 樓
終身學習服務站	澳門得勝馬路 12 號 B
湖畔綜合活動中心	氹仔美副將馬路湖畔大廈 A 區 2 樓 C

電郵：webmaster@dsej.gov.mo

傳真：(853) 2835 5427

電話：(853) 2855 5533

提出意見或建議如需全部或部分保密，請清楚說明。

為了廣泛收集意見，教育暨青年局特設下列諮詢專場，以介紹諮詢文本的內容和直接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具體安排如下：

諮詢專場	對象	日期	時間	語言	報名方式	地點
專場一	- 教育界	2018年 6月8日 (星期五)	17:00 至 19:00	中文 (設英、葡語傳譯)	備註 (1)	教育暨青年局 仲尼堂
專場二	- 業界	2018年 6月9日 (星期六)	14:30 至 16:30	中文 (設英、葡語傳譯)		
專場三	- 市民	2018年 6月16日 (星期六)	14:30 至 16:30	中文 (設英、葡語傳譯)	備註 (2)	

備註：(1) 教育暨青年局發函通知諮詢專場的事宜。

(2) 會場座位有限，公眾如有興趣參加諮詢市民專場，請於2018年6月13日或之前透過以下方式登記留座，額滿即止。

* 致電：(853) 8397 2776 或(853)8397 2838

* 在教育暨青年局網頁下載表格，填妥後傳真至 (853) 2835 5427